新县代咀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餐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县磋商采购-2026-10

采　　购　　人：新县代咀九年一贯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针对同一阶段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代咀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餐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县磋商采购-2026-10

2、项目名称：新县代咀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餐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75307.06元，最高限价：875307.0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县磋商采购-2026-10-1	新县代咀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餐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875307.06	875307.0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次采购共1个包段，具体内容为清单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技术参数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5.2交货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5.5交货地点：新县代咀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监督部门：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金额不高于1488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代咀九年一贯制学校

地址：新县代咀街道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35697457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乡市金穗大道（东）688号商会大厦A单元A1601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6070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6070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新县代咀九年一贯制学校 地址：新县代咀街道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356974572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乡市金穗大道（东）688 号商会大厦 A 单元 A1601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6070008
1.2.3	项目名称	新县代咀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餐厅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预算价 （最高限价）	875307.06 元 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清单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技术参数具体以采购文件为准
1.4.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4.3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1.4.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4.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4.6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最终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税收凭证与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

		供承诺书）；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根据新财【2023】2号文，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上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4.1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4.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根据信财购〔2022〕7 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3、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8%； 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5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提供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提供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给予监狱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和服务类项目质量保证金。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本次采购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

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5.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设备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

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递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2）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 （50 分）	投标产品的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50 分。 1、带“★”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做废标处理。 2、不带“★”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做废标处理。 2、为防止虚假应标，带★技术参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检验报告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专利技术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则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响应、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其承诺参数真实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分：提供描述清晰、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计划、实施规则、管理流程、风险控制方案、

	（3 分）	实施沟通机制、项目交付文档编制计划等）,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一般、有可实施性，得 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差、无可实施性，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交货及验收计划（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及验收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 3 分； （2）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 2 分； （3）方案完整性差、培训内容不全面、计划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0.5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 2 分， （2）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 1 分； （3）内容、方案一般或不完善得 0.5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2.2（3）综合部分（10 分）	业绩（4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得 2 分，满分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6 分）	1.三包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承诺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维修通知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则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向采购人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满足该条款得 2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 2.供应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细则、现场保障能力、技术人员支撑能力等，满足该条款得 2 分，不满足该条款不得分。 3.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故障应急策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服务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2 分，良好（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差（方案及承诺不够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

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响应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储藏间			
1	米面架	1.设计配置 :采用 201 不锈钢管型材,四周主管：立柱主管 38mm；优质不锈钢层板，厚度≥1.0mm，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2.规格型号 :1000x500x300MM 3.备注 :不锈钢加厚款 4.（含运输及安装）	架	4
2	四层储物架	1.设计配置 :镂空 201 不锈钢,用于放置素菜类，配Φ38mm 不锈钢可调活动子弹脚。2.规格型号 :1200*450*1550MM 3.备注 :不锈钢镂空通风款 4. （含运输及安装）	架	6
3	平板拖车	1.设计配置 :可折叠，采用优质 201 不锈钢板,厚度≥1.0mm,脚管采用不锈钢管；配万向轮。 2.规格型号:900*600MM 3.备注 :承重款	台	2
4	四层货架	1.设计配置 :立柱采用 Φ38mm 不锈钢管， 201 不锈钢板层板，板厚度≥1.0mm。配Φ38mm 不锈钢可调活动子弹脚。 2.规格型号 :1200*450*1550MM 3.备注 :仓储专用 4. （含运输及安装）	架	10
5	冰柜	1.设计配置:598L,压缩机 1 个，聚甲醛保温层，电脑温控双循环。2.规格型号 :1740*735*870mm 3.备注 :卧式大容量 4. （含运输及安装）	台	1
6	四门高身雪柜	1.设计配置 :不锈钢四封门，双压缩机，全铜管。双温控制，不锈钢内胆,自动回归门，聚甲醛保温层，容量≥1.0 立方米，无氟环保。工作形式：直冷；温度围：-6℃--12℃； +2℃-+10℃。电压： 220V-50Hz;输入功率：0.6KW 2.规格型号 :1200*700*1950MM 3.备注 :商用双温冷藏冷冻 4. （含运输及安装）	台	2
7	储物箱（大）	1.设计配置 :食品级透明储物箱 2.规格型号:54*36*26cm，约 34L 3.备注 :加厚 PP 材质	个	20
8	收纳盒（中）	1.设计配置 :食品级透明储物箱 2.规格型号:46*31*17，约 15 升 3.备注 :食品收纳	个	20
9	收纳盒（小）	1.设计配置 :食品级透明储物箱 2.规格型号:39*26*14，约 7.5 升 3.备注 :小件食材存放	个	20
10	驱鼠器	1.设计配置 :每秒 50 段声波，智能变频芯片，自动交替频率。2.规格型号 :功率 30khz 以上 3.备注 :电子驱鼠	套	6
11	挡鼠板	1.设计配置 :不锈钢板，根据门宽制定。2.规格型号 :高度 80cm3.备注 :防鼠隔离	个	6
12	大型磅秤	1.设计配置 :双显轮子称，前后双显大屏，大圆弧粗把手，称重 600kg。2.规格型号 :1050*600*450MM 3.备注 :货物称重 4. （含运输及安装）	个	1

13	电子秤	设计配置 :材质 :不锈钢称面、 ABS 注塑机身不锈钢拉丝秤盘防撞圆角。采用创新术，灵敏度性高，数据精准稳定。 2.规格型号 :承重量 : ≥7kg,精度 1g,起称 5g3.备注 :商用食品秤	个	2
	更衣间			
1	定制更衣柜	1.六门更衣柜，成品，白色，防潮，防锈。每格内设挂衣杆一个。2.尺寸： 900*420*1800mm 3.成品钢制 4. （含运输及安装）	套	2
2	定制保洁柜	1.规格 : 201 不锈钢四门，拉丝抛光.， 1200*500*1800mm 2.安装方式 :含安装 3. （含运输及安装）	台	1
	加工操作间			
1	双层平板工作台	1.设计配置：采用 201 不锈钢板，面板厚度≥1.0mm，层板厚度≥1.0mm;面板底垫木板，配加强筋，脚设置Φ38 可调不锈钢子弹脚。2.规格型号： 1800x800x800MM3.备注：商用加厚工作台 4. （含运输及安装）	台	4
2	剥皮机	1.设计配置：剥皮机 450 内钢型，功率 2200W，产能:200-300kg/h，额定电压： 220V；全不锈钢机身，尺寸：71*52*90 2.备注：含安装调试 3.用途：土豆去皮设备 4.（含运输及安装）	台	1
3	大单星水池	1.设计配置： 1、面板为优质 201 不锈钢板，厚度≥1..0mm 不锈钢板； 2、支撑脚采用 Φ38× 1.0mm 不锈钢可调台脚配。 3、前后拉管采用优质 Φ25× 1.0mm 厚不锈钢管；下配套漏网塞及排水软管。2.规格型号： 1000x700x800MM 3.备注：含设备安装	套	4
4	定制排烟系统(含油烟净化器)	风柜 1.采用耐温钢板，叶轮采用多翼式结构，风机外壳厚度 1.0，且配备消声装置。 2.箱体采用优质彩涂板，精密数控切割和成型机械保证工艺;框架由专用成型机械一次组装成型，箱板采用先进的烤漆工艺处理，保证产品色泽鲜艳、经久耐用； 3 采用优质轴承，终身免维护 ， 4.双层静音加棉，隔音降噪； 5.风机全压比同类产品 压力比提高 30%-40%，可达到 800-1200pa 6.风机依据 GB/ T 1236-2017《工业通风机用标准化风道性能试验》GB/T 2888-2008《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量方法》检测依据 JB/T 10563-2006《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JB/T 8689-2014《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判定依据 J B/ T 10563- 2006《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技术条件》JB/T 8689-2014《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JB/T 8690-2014《通风机噪声限值》《检验委托书》，经检测 1：振动速度有效值 mm/s 小于或等于 4.6 ——符合；2:噪声（比 A 声压级）应小于等于 24db——符合 7.检验依据 QB/T 3826-1999《轻工业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盐雾试验(45° C ，95%; 960h) 试验 表面无生锈，起泡破坏，开裂，起泡破坏，变色等破坏现象，提供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8.产品安全性能需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 GB-4706 系列相关标准，确保绝缘性能，接地保护，防触电设计等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该设备在工作状况下带电部位绝缘，接地保护，泄露电流和电气绝缘强度达标，提供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套	1

		9.风机电机具有依据GB 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T1032-2023《三相异步电动机试验方法》的检测要求，能效等级≥2级，提供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热水器	1.设计配置：水电分离80L一级能效变频速热微电脑式,加热功率： 3300W，尺寸： 765*450*430mm，款式：横式，控制方式：微电脑式，含安装调试。2.备注：水电分离	台	2
6	不锈钢电饼铛	1.设计配置：双面加热，功能：炒、烙、煎，烙盘设计：悬浮式，烤盘口径： 70cm，深度：5cm, 电压380V。2.规格型号：功率：9000W3.备注：烙煎多用4. （含运输及安装）	台	1
7	定制调料台	1.设计配置：采用厚度≥1.0mm201不锈钢板板。侧板、背板厚度≥1.0mm不锈钢磨砂板，台面前边缘为半弧型边。2.规格型号： 400x1000x800MM 3.备注：调味置物台 4.（含运输及安装）	台	3
8	电磁双头低汤灶★	1、尺寸1350*750*520+680 功率15kw*/380v 2、采用201不锈钢材料，面板厚1.2mm，侧板1.0 3、坚固耐用，全新防水、防油烟、防虫设计， 32位数字磁电引擎技术，搭桥结构，过载大,稳定性强，功率足。4、人性化超耐用智能磁控开关设计,数码显示能显示功率，温度，用电量累计， 8档位火力设计，速度快，能效高。5、无缝、光滑的整体面板，便于清洁，连体式进水结构。多项32项保护：电压高低压保护,防干烧保护，线盘超温保护，机芯超温保护，线盘输出过流保护。 1.企业通过三体认证 2、提供制造商通过省级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符合GB/T 4208-2017对整机防水 ”项目的第14.2.6条“ 防水等级IPX6” 进行检验合格报告.3.提供制造商通过省级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符合磁控开关组件检验/检测报告.4. 提供符合GB/T 4208-2017“ 档位开关 ”进行防固体异物，防护等级（IP68）检验合格报告.5.提供符合GB/T 4208-2017“ 显示器”进行防水防护等级（IPX8）检验合格报告.6.一级能效，具有中国能效标识。	台	1
9	电磁大锅灶★	1、尺寸1000*1050*800+400功率20kw/380v 2、采用201不锈钢材料，面板厚1.2mm，侧板1.0 3、坚固耐用，全新防水、防油烟、防虫设计， 32位数字磁电引擎技术，搭桥结构，过载大,稳定性强，功率足。4、人性化超耐用智能磁控开关设计,数码显示能显示功率，温度，用电量累计， 8档位火力设计，速度快，能效高。5、无缝、光滑的整体面板，便于清洁，连体式进水结构。 32项保护：电压高低压保护，防干烧保护，线盘超温保护，机芯超温保护，线盘输出过流保护。 1.企业通过三体认证 2、提供制造商通过省级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符合GB/T 4208-2017对整机防水 ”项目的第14.2.6条“ 防水等级IPX6” 检验合格报告.3.提供制造商通过省级产品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磁控开关组件检验/检测报告.4. 提供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GB/T 4208-2017“ 档位开关 ”进行防固体异物，防护等级（IP68）检验合格报告.5.提供符合GB/T 4208-2017“ 显示器”进行防水防护等级（IPX8）检验合格报告. 6.电磁单眼大锅灶具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并附检测报告7.一级能效，具有中国能效标识。	台	2
10	中号电饭煲	1.设计配置：中号电饭煲,五升	台	3
11	大号电饭煲	1.设计配置：大号电饭煲，十升	台	3
12	电磁炉专用桶	1.设计配置：底径：47.5cm，高度49.5cm，底部厚度：2.0mm。2.规格型号：尺寸500*500MM3.备注：复合加厚汤桶	台	2
13	双门刀具砧板消毒柜	1.设计配置：多功能组合消毒，采用食品级201不锈钢板材制造，上下体结构，上面毛巾消毒，中间平台可进行刀具消毒，下体可进行砧板消毒，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消毒 2.规格型号： 1200*600*1600MM 3.备注：多功能一体消毒4. （含运输及安装）	台	1
14	高压洗涤龙头(定制)	流量14.74LPM/3.89GPM指标，松开把手自动关闭；开放式涂层钢洗地龙头，抛光镀铬喷阀； 喉管 : 自动回卷伸缩，环氧敞开式卷盘软管长10米。墙壁、天花板或台面下安装。管长10米后厨冲洗专用	台	1

15	砧板	加厚彩色防霉圆形塑料菜板 460*120MM 食品分类砧板	个	10
16	食品温度计	探针食品温度计高精度 RE-W5007 食材测温	个	8
17	温湿度计	高精度电子干温湿度计智能数显记录厨房环境监测	个	8
18	筷子	木制筷子，大理石纹　长 25cm 循环木筷	双	600
19	不锈钢碗	304 不锈钢抗菌，加厚，规格 15cm 学生就餐碗	个	1000
20	12 盘电蒸饭车(工程款)	1.功率/电压： 12KW/380V 外壳材质采用 201 材质，加厚保温层加热水箱有高水位控制功能 700*600*1500MM 食堂蒸米饭　2. （含运输及安装）	台	2
21	不锈钢勺子	304 材质，尖勺，400 系列不锈钢圆勺，规格:总长 18*勺宽 3.8cm，勺口长 5cm	把	500
22	大锅铲	材质 :不锈钢铲头,纯实木把.精选原木打制，防霉耐用，不易开裂，健康环保 4.用于炒菜机炒菜尺寸 :铲头宽 21cm，铲头长 20cm 总长 133cm。大锅炒菜专用	把	6
23	小锅铲	材质 :不锈钢铲头,纯实木把精选原木打制，防霉，耐用，不易开裂，健康环保 4.用于炒菜机炒菜尺寸 :铲头宽 21cm，铲头长 20cm 总长 133cm。小炒锅铲	把	6
24	吊汤勺	不锈钢，长度 36CM,勺长 16CM，容量 70ml 盛汤小勺	个	6
25	水瓢大勺	塑料及不锈钢材质规格： 28cm，外径：28cm，手柄长 21.5cm 总长度 49cm 大锅搅拌	个	6
26	削皮刀	长 15cm，宽 6cm，手柄长 11.5cm，果蔬去皮	把	10
27	长柄勺	口径 18cm，柄长 65cm，大锅搅拌	个	6
28	炒勺	特厚不锈钢，钢柄炒勺，容量 340ml 勺总长 50*13.4cm,颠锅炒勺	个	6
29	不锈钢菜刀	分色菜刀，材质：50CR15 不锈钢，刀柄材质： ABS 环保胶质，尺寸 31.8*刃长 20.8*宽 9cm 切配刀具	把	10
30	砍骨刀	钢材： 40cr13，刃长 21cm，木柄： 12.3cm 高 9.3cm，剁骨头专用	把	6
31	油漏	总长 62cm，柄长 40cm，直径 32cm，滤油过滤	个	6
32	钢漏	304 不锈钢手柄 23cm，直径 30cm 沥水捞菜	个	6
33	圈漏	长度 26.5*7.4cm，容量 70ml，小份过滤	个	6
34	打饭勺	总长 40*9.5cm，盛米饭	个	10

35	分菜勺	总长 22*8.5cm，分餐打菜	个	10
36	剪刀	钢制剪刀长 240mm*130mm，食材裁剪	把	10
37	竹把子	竹制大号 30cm 隔热垫柄	个	10
38	工作帽	白色，红色厨师帽配套工帽	套	10
39	工作服	白色，红色两套，四季款，配短袖厨师工服	套	10
40	不锈钢盆小	1.材质:304 不锈钢 2.尺寸:内径≥25cm 外径≥28cm 底部直径≥16cm 高度≥10.2cm 3.重量:≥390g 4.精选优质不锈钢精铸而成，质感厚重，经久耐用 5.用于洗菜、盛放面团等。	个	10
41	不锈钢盆 中	1.材质:304 不锈钢 2.尺寸:内径≥26.5cm 外径≥30cm 底部直径≥17cm 高度≥11.5cm 3.重量:≥470g 4.精选优质不锈钢精铸而成，质感厚重，经久耐用 5.用于洗菜、盛放面团等。	个	10
42	不锈钢盆 大	1. 材质:304 不锈钢 2. 尺寸:内径≥29cm 外径≥32cm 底部直径≥18cm 高度≥11.5cm3. 重量:≥520g 4.精选优质不锈钢精铸而成，质感厚重，经久耐用 5.用于洗菜、盛放面团等。	个	10
43	刀架	不锈钢≥12.6cm*11.6cm*27cm 2.摆放刀具刀具摆放	套	2
44	菜板架	无铅无毒，环保健康，耐酸碱，透气性好砧板收纳，长 33CM 宽 30CM	个	2
45	蔬菜筐	塑料加厚长方形镂空蔬菜水果收纳框,颜色：蓝色， 1.材质 :熟胶 PP 原料≥54cm*40cm*17cm 周转蔬菜	个	30
46	沥水盘	60*40*4.8cm，7cm 底盘厨具沥水	套	6
47	消毒灯	功率 :不小于 40W 开关类型 :按钮开关电压:(含)灯身材质:PVC 铝光源类型:紫外线光源，含安装不小于 111V~240V 空间消杀	个	10
48	装菜盆	不锈钢漏盆 80cm 分拣食材	套	20
49	灭火毯	玻璃纤维防火毯 1.5*1.5m 厨房消防	个	3
50	吸水拖把	海绵，大号地面清洁， 38CM*126CM	把	10
51	油水分离器	埋地（含开凿地面,以实际发生量为准）餐饮隔油环保设备	个	3
52	脚踏式垃圾桶	68L，干湿分离 50*41*67cm 后厨垃圾分类	个	10
	消毒留样间			

1	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	1. 功率： 220v/1800kw； 2. 容积≥650L； 1160*510*1890MM 3. 配置： 130℃高温消毒，消毒等级 2 星级。全无磁不锈钢柜体外观结构,豪华、坚固、耐用 ;高温工作室采用整体全发泡结构,柜内装优质远红外线发热管，高温杀菌，热风循环对餐具 中危害人体健康的大肠杆菌等细菌进行高效灭杀,同时对餐具进行烘干保温，安全节能。 4. 符合 GB/T6461-2002 标准，提供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5. 阻燃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阻燃等级： A,提供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6. 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符合 GB4806.5-2016；GB4806.9-2023 标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7. GB/T 26572-2011 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关于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和邻苯二甲酸酯类(DIBP/ DBP/ BBP/DEHP）的要求 8.提供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对白色葡萄球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幽门螺旋杆菌有效消杀	台	2
2	消毒筐	网面把手款， 600*400*200MM 餐具周转消毒	个	10
3	筷子消毒机	带门带柜，可同时容纳 1200 双，红外线消杀烘干（不锈钢推车式） 750*450*800MM 批量消毒筷子	台	2
4	食品留样柜	单门， 1.材质 :侧板、前板、面板、及内饰为优质不锈钢板,600*550*1900MM 2.底板、后板为热镀锌板 3.单层玻璃保温门 4.网架 :浸塑碳素结构钢丝 5.断热材 :聚氨酯发泡 :中 8mm 铜管 6.温度设定范围符合冷藏要求 7.数码温度显示 8.压缩机 :合资压缩机 9.电压不小于 220v。10，含运输及安装。	台	1
5	留样柜温度计	冰箱温度计 LR554 留样柜测温	个	6
6	留样盒	塑料，透明，单个大号 400ml 单份留样盛装	盒	50
7	留样标签	食品留样标签 50*40mm， 1000 贴/卷留样标识	卷	30
	办公档案室			
1	办公桌（含不锈钢办公椅）	1600*800MM*750MM 食堂管理员办公	套	3
2	档案柜	1800*850*390MM 台账资料存放	个	4
3	打印机	资料打印归档，含运输及安装	台	2
4	台式电脑	H610M-DVGAHDMI M2 8G/3200 WS10 256G 固态硬盘 TT 卡扣双筒管 TT300W 办公机箱 V2416AS IPS 显示器 INTELI3-14100 处理器	台	2
	食堂餐厅			

1	食堂不锈钢快餐保温车	1.四格四盒，餐盒,带盖。（保温棉）1440*650*800MM 餐盒： 530*320*150MM 配餐转运保温 2.含运输及安装	台	2
2	不锈钢连体四人桌椅	1.可翻座， 4 人连桌。 201 不锈钢， 1200*600*750MM 学生就餐桌椅 2.含装卸费运输费及安装费和每套桌椅辅料费	套	80
3	餐具桶	红色加厚塑料 280L 餐具回收收纳	个	10
4	四格保温售饭台	材质 :SUS-201-2B 不锈钢板材台面标厚不小于 1.0mm，其余标厚不小于 1.2mm，含 4 个 1/1 份盆，为人工焊接厚度不小于 1.0mm，腿用不小于 38*38 不锈钢管，配可调重力不锈钢子弹脚。四格保温售饭台内置的温控器，在最高温度 110 摄氏度，四格保温售饭台内置的可调动作温度(30℃-110℃)的温控器，含安装调试,1500*680*800MM	台	2
5	风幕机	根据大门定制尺寸,含安装调试，(自控通电）防尘防虫隔离	台	6
6	“ 明厨亮灶 ”设备	高清摄像头，储存机等一套设备、符合要求，含安装调试后厨全程监控	套	1
7	残食台	优质 201 不锈钢，推车式，万向轮，1.面板采用不锈钢制作，面板整体下限，居中拉伸残食口，下面圆管拉撑 1.0 材质不锈钢管,配不锈钢桶，配不锈钢子弹调节脚, 1600*700*800MM	台	2
8	灭蚊灯	托盘式灭蚊灯，不小于 40W,20-80 平优质品牌，省电，寿命长，灭蚊范围:不小于 80 平米空间，含安装。，含安装餐厅蚊虫消杀	个	20
9	6S 管理警示胶带	警示胶带，颜色红、黄，尺寸：宽 4.8cm 区域警示划分	卷	10
10	6S 管理定位胶带	定位胶带，颜色红、黄，尺寸：宽 25mm 物品定位标线	卷	10
11	推车式灭火器	手推式灭火器 ABC20 型 35kg 大面积消防灭火	台	2
12	多功能汤桶架	1.不锈钢带滚轮，加厚，带把手四轮推车，尺寸： 52cm 直径周转车汤桶转运推车 2.含运输及安装	个	5
13	柜式空调	1. 规格： 3P 2.部位：（餐厅降温） 2.含运输及安装	台	10
14	挂式空调	1.规格： 1.5P 2.部位：（办公室/休息室制冷） 2.含运输及安装	台	10
15	电子显示屏	1.定制 2.5 全彩 LED 高清，菜品价格公示 2.含运输及安装	m2	7
16	餐厅室内广播系统航空机柜（定制）	1.适用装配所有专业音响功放并带活动前后盖,单边 U 板（540MM 中深）	套	1

17	餐厅室内广播系统专业功放	应用领域：播报就餐通知会议室、多功能报告厅、体育场馆、酒吧、慢摇吧、KTV、剧院产品特性： 1、具有立体声并联、桥接三种模式选择； 2、具有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压限保护、软启动保护，机器性能更安全； 3、采用大量高精度的 SMD 器件，自动化生产工艺，产品可靠性更高； 4、采用高效率的铜线环形变压器，具备磁屏蔽层，有效抗干扰； 5、二级 H 类线路设计，高效体积小; 6、自动变速风扇,在冷机时风扇低速运转以降低产生环境噪声，优化的散热系统，使得机器性能更稳定。 7、产品参数：额定功率 1KHz，0.5% THD+N 立体声 8Ω 2× 500W 频率响应（1W/8 Ω） 20Hz-20kHz，+1/-1dB 总谐波失真（THD+N， 1KHz/8Ω）≤0.01% Power@8 Ω 1KHZ 阻尼系数 ≥200:1≥220:1 ≥250:1≥280:1 ≥320:1 转换速率 60V/us 电压放大倍数（1V） 53 67 80 90 102 信噪比（A 计权）≥105dB 输入灵敏度（额定功率 8ohms） 0.775v or 1V or 1.5V 输入阻抗 14kohms（平衡） /7kohms（非平衡）分离度 ≥-70dB 卡侬插口 XLR 和 1/4” TRS 插口平衡输入输入共模抑制比≥75dB 输入连接器 每通道一路平衡 XLR 输出连接器（扬声器连接接口） 每通道 4-POLESpeakon	台	1
18	餐厅室内广播系统调音台	1. 带多功能彩色高清显示屏，准确显示 99DSP 数字效果和 MP3 播放器(内设蓝牙，声卡，录音)三色精准电平等功能。（三合一） 2.单 99 种 DSP 数字混响效果，延时可自定义 3.单通道独立 48V 幻象电源 .七段均衡 . 内置电源开关 .60 行程推子控制 4.6 路多功能卡龙输入，立体声输入带 6.35 插口和莲花插口.MP3 独立播放通道。 5.真平衡主声输出,双真平衡编组输出，AUX1/AUX2 带效果发送输出 6.每分路单独立双色静音开关。绿光为通道打开，红光为通道关闭 7.精细、超线性的 BC846 话筒前置放大提供高品质、低噪音的平衡式话筒输入 8.内置 80V-240V 宽电压工作电源。	个	1
19	餐厅室内广播系统无线会议话筒(2 支手持)	•智能触摸屏功能， 采用 UHF 宽频段设计，预编程 200 个可选信道，可多套同时使用 • 采用 D-PLL 射频频率锁定技术，频率精准、工作稳定可靠 • 采用二次变频接收技术，抗干扰能力强 • 采用专业音频压缩-扩展技术，噪音小，尾音小，动态范围大 • 可锁定功能按键,防止在设置完成后意外更改系统设置 • 特有发射功率切换功能，可在近距离使用时降低发射功率，减少幅射，延长电池寿命 • 特有接收灵敏度调节功能，可按不同环境需求调节接收效果或距离 • 高档液晶显示屏,人机对话一目了然系统指标 • 频率范围： 640-690MHz • 调制方式：带宽 FM • 可调范围： 50MHz • 信道数量： 200 • 信道间隔： 250KHz • 频率稳定度： ±0.005%以内接收机指标 • 输出功率：高功率 10mW；低功率 3mW • 动态范围：100dB	台	1

		• 最大频偏： ± 45KHz • 音频响应： 80Hz~15KHz(± 3dB) • 综合信噪比： >105dB A+ • 综合失真：≤1.0% 接收机指标 •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 中频频率：第一中频： 110MHz,第二中频： 10.7MHz • 无线接口： TNC/50 Ω • 灵敏度： 12 dBμV (80dBS/N) •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 dB μV • 杂散抑制：≥75dB • 最大输出电平：+10 dBV		
20	餐厅室内广播系统专业音箱	箱体结构：优质桦木夹板梯形结构（前倒相孔）（环保漆）箱体各处共设 19 处 M10 螺纹吊挂点，方便各种角度吊挂安装使用。底部设有 1 个加厚金属 35MM 音箱杆安装槽，背后设有一个提手便于使用。音箱类型 :单 12″专业 2 分频音箱 频率范围： 44Hz-20kHz 灵敏度(1w/1m)： 103dB 阻抗： 8 Ω 最大声压:133dB 输入功率： 500W/1000W(连续/峰值) 覆盖角度(H×V)：70° × 90° 尺寸(H× W× D)：595 mm x 362 mm x410 mm 低音单元： 1× 12″(190mm) 高音单元： 1× 1.75″(44mm) 输入连接器： 2×Neutrik SpeakonNL4MP	只	4
21	电视机	1.节能护眼电视机,支持高清解码， 一级能效 AI 语音,三重健康护眼。2.75V 144Hz 2.含运输及安装	台	2
22	排气扇	1.电动室内通风 2.含运输及安装	台	10
23	智能身高体重秤（体秤）	1.学生健康监测 2.含运输及安装	台	1
24	微型消防站	应急消防点位	个	1
25	文化建设	1.食堂文化布置 2.含设计及安装	批	1
26	直饮机	柜式触屏款。出水方式： 一开两温。水胆 27 升。开水 30、温开水 150L/H.功率： 3KW。供水人数： 100 人。尺寸：800*400*1450.搭配反渗透系统。2.含装卸费运输费及安装费和辅料费	台	3

27	防滑地垫	1.地面防滑防护 2.含安装及辅料费	m2	60
28	消毒配比桶	环境消杀配比工具	套	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	红外摄像头	1.全域安防监控 2.含安装及辅料费	个	8
2	区域配电箱系统	1.主配电箱厨房分区供电 2.含安装及辅料费	台	6
3	风机专用控制箱（定制）	1.风机减压控制箱 具备漏电、缺相、过载保护功能 500*400*200MM 排烟风机专用电控 2.含运输安装及辅料费	台	1
4	100 线槽（定制）	1.敷设线槽线路防护敷设 2.含运输安装及辅料费	m	300
5	电力电缆	1.室内敷设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 0.6/1kv 电力电缆电缆截面 3*10+1*6 餐厅供电支线 2.含运输安装及辅料费	m	100
6	电力电缆	1.室内敷设电力电缆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0.6/1kv 电力电缆电缆截面（mm2）3*25+1*16 大功率设备主线 2.含运输安装及辅料费	m	200
7	电力电缆	1.室内敷设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截面(mm2）3*4+1*2.5 照明弱电线路 2.含运输安装及辅料费	m	200
8	电力电缆	1.室内敷设电力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0.6/1kv 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mm2）3*6+1*4 普通设备线路 2.含运输安装及辅料费	m	200
9	钢电缆桥架	1.规格： 100*100 照明弱电线路 2.含运输安装及辅料费	m	100
10	太阳能灯	1.室外辅助照明 2.含运输安装及辅料费	个	10
11	配线（铜软）	1.线槽配线 导线截面（mm2）≤2.5 照明插座配线 2.含运输安装及辅料费	m	400
12	防水插座开关	1.普通插座安装 2.单相暗插座电流（A）≤15 后厨潮湿区域用电 3.含运输安装及辅料费	个	10
	面点间			
1	木质案板台（定制）	1.用料 :框架 40×40× 4 角钢，四脚立柱φ60×4 钢管，刷漆二道，外套φ63× 0.8 不锈钢管,松木 δ50mm，穿钢筋加固. 规格：1800*800*800MM 面点揉面操作台 2.含运输及安装	台	1
2	面粉车（定制）	1.不锈钢加固加强衬； 4 个万向轮、带不锈钢盖。规格：500*500*490MM 面粉储存转运 2.含装卸费运输费及安装费和辅料费	台	1

3	单星盆台（定制）	1、面板为优质 201 不锈钢板，厚度≥1 __ 0mm 不锈钢板；2、支撑脚采用Φ38× 1.2mm 不锈钢可调台脚配。 3、前后拉管采用优质 Φ25× 1.2mm 厚不锈钢管；下配套漏网塞及排水软管。 600*600*800MM 面点清洗台 2.含装卸费运输费及安装费和辅料费	台	1
	改造部分			
1	排水开槽及恢复、新建隔断、开门洞、瓷砖恢复等	1.定制按实际发生量 2.含安装及辅料费 3.暂估价	项	1

注：1、本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参数描述相同，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并非特指。所投产品优于或完全满足本章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即视为完全满足，否则视为存在不满足（负偏离）。

2、投标人提供具备相应检验能力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成品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所投产品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及安全指标；报告检测依据对应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允许提供制造商送检成品报告，不强制要求针对本项目单独送检。根据 2026 年新政策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相关规定，对于纳入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目录内的检测项目，报告可加盖 CMA 标识；不在资质认定目录内的项目，不强制 CMA 标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七、综合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1、该表格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填写，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新财【2023】2 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六、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内容逐条说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七、综合资料

投标单位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新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章或电子签名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 elCode=H6016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51901 离心泵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